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38 号建议的 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14号

陈素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冬季清洁取暖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7年以来，我省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整体推进，为服务和保障清洁取暖工作，2017—2022年，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共投入461.6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0.36亿元，占比26.07%（晋北三市国家奖补资金前期按80%拨付）；省级财政资金80.13亿元，占比17.35%；市、县（市、区）财政资金261.39亿元，占比56.6%。各市县也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补贴政策。

（1）“煤改电”补贴政策。主要分电网线路改造、取暖设备和运行三部分补贴。电网线路改造补贴一般由各市政府按改造工程造价的20%—30%补贴电网公司；取暖设备补贴根据设备种类和购买价格，市县两级财政补贴费用从3200元/户—27400元/户不等；运行补贴实行采暖季0.2862元/千瓦优惠电价政策，在此基础

上,各市还制定了不同的补贴政策。一种为直接补贴电价,在 0.2862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市县再给予 0.1-0.2 元/千瓦时的补贴;另一种为直接补贴采暖费用,补贴费用为 1000 元/户-2400 元/户不等。

(2) “煤改气”补贴政策。包括投资补贴和运行补贴两部分。投资补贴费用从 1000-10000 元/户不等。我省居民用气价格为 2.71 元/m³, 补贴形式分两种, 第一种直接补贴到气价, 补贴费用从 1 元/m³-1.5 元/m³ 不等, 部分地市还推出 1 元/m³ 的“暖心气”; 第二种方式是根据居民实际用气量补贴 1000-2400 元。

(3) 其他改造方式补贴政策。采用洁净煤取暖的, 补贴标准一般为 3 吨/户, 以政府限价的方式进行招投标, 确定供货商后, 通过指定的洁净煤供应点以不高于普通散煤市场价的价格售卖给居民; 采用生物质和甲醇等取暖的, 炉具一般是政府招投标产品后, 免费发放给改造的居民户使用, 运行费参照其他改造方式的补贴费用执行。

2022 年, 国家给我省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为 3.9564 亿元, 2023 年, 补贴 3.749 亿元。2017—2023 年, 我省省级财政共投入清洁取暖资金达 92.73 亿元, 目前, 补贴政策每年延续, 同时将根据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测算每年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上限, 当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达到上限以后, 将维持相对稳定的省级投入资金额度不再增加。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5日